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微軟 CA 一年授權採購案 第二次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上傳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機關名稱]私立真理大學
[標案名稱]105 學年度微軟 CA 一年授權採購案
[標案案號]AU105-008
[機關代碼]3.10.90.22
[單位名稱]總務處採購組
[機關地址]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聯絡人]陳麗娟小姐
[聯絡電話](02)26212121 分機 1353
[傳真號碼](02)26205236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2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新台幣 1,408,680 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70,000 元整
[後續擴充]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 條
[公告日]105/08/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標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每家廠商限領一份。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5/09/01 17:00

[開標時間]105/09/02 14:00

[開標地點]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台北校區總務處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台北校區總務處採購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學校指定地點完成交貨且安裝完畢，且應符合契約規定。於履約完工之前或當日提具交貨完工報告書，經使用單位確認後，轉交至本校經辦單位總務處採購組。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補充說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如補充說明。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補充說明。

[附加說明][廠商資格補充說明]：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 98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802413890 號函略以：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上揭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廠商勿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一律判定為資格不符，廠商不得異議。

國外廠商則繳納總公司當地之公司執照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或經該國外廠商所屬國家之駐臺機構認證。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國內廠商繳交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國外廠商繳交上年度公司所得稅繳稅文件影本。

3.廠商信用之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1.親自領取：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服務系統機器繳費後，憑收據至總務處採購組辦公室領取招標文件。

2 郵購：郵購時請以匯票(抬頭：真理大學)郵寄，並附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 60 元信封(長 46 公分 x 寬 33 公分)。信封上請註明標的名稱及案號，以掛號或快遞等方式逕寄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有延誤時效，本校概不負責。

3.本校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專人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收（以郵戳為憑）。

[履約地點補充說明]本校台北校區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私立真理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補助機關 1 代碼]3.9

[補助機關 1 名稱]教育部

[補助機關 1 補助金額]1,408,680 元

列印時間：